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备案文件收讫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
集中采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6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四、联合体协议书	51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3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54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57
八、技术偏差表	58
九、项目管理机构	59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62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65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66
十三、其他材料	67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69
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技术标准	70
1、范围	7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71
3、原材料技术标准	72
3.1 刨花板(素面)	72
3.2 中密度板(素面)	73
3.3 PVC膜	74
3.4 PVC膜有害物质限量	74
3.5 PET膜	75
3.6 装饰薄木(木皮)	75
3.7 油漆(聚氨酯类液态)	76
3.8 人造石板材理化性能要求	76
3.9 石英石板材物理特性	77
3.10 基础五金	78
3.11 功能五金	79
3.12 辅材(吸塑胶、封边胶)	80
4 加工工艺与成品标准	80
4.1 饰面刨花板理化性能	80
4.2 饰面纤维板理化性能	81
4.3 饰面多层板理化性能	82
4.4 柜体板(饰面刨花板)其它要求	83
4.5 门板其它要求	83

4.6 橱柜成品柜体要求	85
4.7 收纳柜（衣柜、鞋柜、玄关柜等）成品柜体	86
4.8 浴柜成品柜体要求	86
5 安装与成品保护	87
5.1 安装工艺要求	87
5.2 成品保护质量要求	92
6 交付验收	93
6.1 材料进场验收	93
6.2 过程验收	96
6.3 竣工验收	96
7 柜体、门板选型	96
8 产品图集参考	9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兴世天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法规函【2025】11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法规函【2025】11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标段）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

2.2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3 采购规模：本次集中采购包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范围为：在集采协议期间内具有总包施工许可证且产品需求符合本次采购产品技术标准的项目，产品需求与本次集采不同的项目由甲方另行采购。预估采购金额为 6347.23 万元，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合同金额为准。

2.4 计划供货期：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室内非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精装非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精装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

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需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25 日历天以内。

(2) 质保期：3 年。

2.5 招标范围：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深化设计、打样、封样、制作、供应及安装、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抽样检测、二次搬运等供应、安装及项目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内容。

2.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或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均可： 1.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680 万元的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业绩。 2. 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的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业绩。 注： ①单个项目合同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 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 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主要是指定制的玄关柜、橱柜、衣柜、浴室柜或其他户内定制收纳

柜体；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 5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成都地铁大厦 A 栋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028-68174789

传 真：∕

网 址：∕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6636457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
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6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四、联合体协议书	51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3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54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57
八、技术偏差表	58
九、项目管理机构	59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62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65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66
十三、其他材料	67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69
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技术标准	70
1、范围	70
2、规范性引用文件	70
3、原材料技术标准	71
3.1 刨花板(素面)	71
3.2 中密度板(素面)	72
3.3 PVC膜	73
3.4 PVC膜有害物质限量	73
3.5 PET膜	74
3.6 装饰薄木(木皮)	74
3.7 油漆(聚氨酯类液态)	75
3.8 人造石板材理化性能要求	75
3.9 石英石板材物理特性	76
3.10 基础五金	77
3.11 功能五金	78
3.12 辅材(吸塑胶、封边胶)	79
4 加工工艺与成品标准	79
4.1 饰面刨花板理化性能	79
4.2 饰面纤维板理化性能	80
3.3 饰面多层板理化性能	81
4.4 柜体板(饰面刨花板)其它要求	82
4.5 门板其它要求	82

4.6 橱柜成品柜体要求	84
4.7 收纳柜（衣柜、鞋柜、玄关柜等）成品柜体	85
4.8 浴柜成品柜体要求	85
5 安装与成品保护	86
5.1 安装工艺要求	86
5.2 成品保护质量要求	91
6 交付验收	92
6.1 材料进场验收	92
6.2 过程验收	95
6.3 竣工验收	95
7 柜体、门板选型	95
8 产品图集参考	96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法规函【2025】11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法规函【2025】11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标段）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

2.2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3 采购规模：本次集中采购包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范围为：在集采协议期间内具有总包施工许可证且产品需求符合本次采购产品技术标准的项目，产品需求与本次集采不同的项目由甲方另行采购。预估采购金额为6347.23 万元，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合同金额为准。

2.4 计划供货期：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室内非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精装非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精装油漆柜体收纳系统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需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25 日历天以内。

(2) 质保期：3 年。

2.5 招标范围：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深化设计、打样、封样、制作、供应及安装、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抽样检测、二次搬运等供应、安装及项目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内容。

2.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或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均可： 1.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680 万元的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业绩。 2. 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的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业绩。 注： ①单个项目合同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 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主要是指定制的玄关柜、橱柜、衣柜、浴室柜或其他户内定制收纳柜体；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1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5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2026年03月18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3月31日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成都地铁大厦A栋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028-68174789

传 真：∕

网 址：∕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6636457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成都地铁大厦 A 栋</u> 联系人： <u>余先生</u> 电话： <u>028-681747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2	★计划供货期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u>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财务要求：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类似业绩要求：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信誉要求： <u>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u>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

		<p>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 审申请	不接受；
1.4.3	限制申请的情 形	<p>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p>

		<p>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申请其他要求	∟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p>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u>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1</u>条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u>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申请处理。</u></p> <p><u>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p><u>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p>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申请人可在2026年03月23日09:00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p>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p>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p>

	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请及时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时），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上“招投标”版块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的项目工作台中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申请文件格式	<p>(1) 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审查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p>

		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限定在 3 年以内) 无亏损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 其申请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申请的,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 (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 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 (法定名称) 的电子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申请的,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 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 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 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p> <p>(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应统一由申请人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p>

		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p>
3.4.1	★申请有效期	<p>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p>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2) 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1)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30（年月日时分）（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之前递交申请文件。</p> <p>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p>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4.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1日 09:30</p> <p>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4.5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申请文件，予以拒绝接收。拒绝接收后，当申请文件份数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p> <p>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p> <p>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如有要求）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申请文件。</p> <p>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申请文件由审查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p> <p>注：1、审查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审查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p>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p>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同发出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p> <p>得分不低于 80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 分 排 名 。</p> <p>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 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 2024 年净利润率越高的排名越靠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9.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和</p>

		<p>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和投标，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审查阶段发现的，审查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申请人正式投标阶段投标或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9.3	补遗答疑注意事项	<p>1、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2、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限内，通过项目工作台中的预审文件澄清节点提出疑问。</p> <p>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预审文件澄清中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p> <p>4、申请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申请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9.4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p>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p> <p>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p> <p>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送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p> <p>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本次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9.5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p>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1.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审查委员会应按照资格审查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p>

		<p>(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p> <p>(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审查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9.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7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条款、资格预审的目的、</p>

		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8	特别注意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应作否决申请处理。</p>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审查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p> <p>（2）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审查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p>

		<p>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审查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如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审查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明	<p>本次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招标，按招标流程确定最终中标单位。</p> <p>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10.3	2.4 评分标准	<p>进入 2.4 评分标准及评标细则所指的申请人为通过详细审查的有效申请人。</p>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若有)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若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 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 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若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预审自评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1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具体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要求”应按本章“申请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

3.3.1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盖章。

4.4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虑，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在审查过程中，是否发现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审查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审查报告组成部分，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申请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申请，并签字确认，作为审查报告一部分，若审查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否决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否决原因	
审查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得分不低于 80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 2024 年净利润率越高的排名越靠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申请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签字、盖章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td> </tr> <tr> <td>申请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td> </tr> <tr> <td>申请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代理商</td> <td>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td> </tr> <tr> <td>联合体申请人</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td> </tr> </table>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p>																		
2.2	详细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财务状况</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类似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td> </tr> <tr> <td>偏离</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td> </tr> <tr> <td>招标技术需求书</td> <td>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td> </tr> <tr> <td>实质性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项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偏离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招标技术需求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项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偏离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招标技术需求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项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规定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详细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p>																		

2.3 评分原则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均值）。

2.4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近年生产经营增长率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年生产经营增长率情况：2022年至2023年、2023年至2024年生产经营增长率均 ≥ 1 ，得15分；2022年至2023年、2023年至2024年生产经营增长率一次 ≥ 1 ，得8分；2022年至2023年、2023年至2024年生产经营增长率两次 < 1 ，得1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计算公式如下：生产经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即分别计算2023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申请人需提供盖章版本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没有体现上述数据的，则不得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15.0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水平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率水平情况：2024年：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geq 10\%$ ，得5分； $5\% \leq$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 10\%$ ，得3分；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 5\%$ ，得1分；2023年：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geq 10\%$ ，得5分； $5\% \leq$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 10\%$ ，得3分；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 5\%$ ，得1分；2022年：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geq 10\%$ ，得5分； $5\% \leq$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 10\%$ ，得3分；年度企	15.0

		<p>业净利润率<5%，得 1 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企业净利润率得分=2024 年企业净利润率+2023 年企业净利润率+2022 年企业净利润率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2022 年净利润率=企业 2022 年净利润/2022 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p>	
	<p>企业近三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p>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得 20 分，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 1 年净额出现负值得 10 分，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 2 年或 3 年净额出现负值得 5 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p>	<p>20.0</p>
	<p>企业生产设备情况</p>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企业生产设备情况：1. 自有生产设备数量≥30 台，得 20 分；2. 20≤自有生产设备数量<30 台，得 10 分；3. 自有生产设备数量<20 台，得 5 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购买上述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自有生产设备”是指：设备名称包含开料锯、推台锯、封边机、钻孔机</p>	<p>20.0</p>

		（钻孔中心）、榫槽机、柜体组装机、铣型机、打磨机、覆膜机、打包机等关键字眼。2. 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的购买人须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购买人为申请人分公司，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购买人为申请人子公司，须同时提供子公司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证明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近年(2021年06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5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具有1个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6000万元的(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7.5分，最多得15分，本项最高得20分。证明材料：1.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集采协议下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2. 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3.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20.0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人员 ≥ 20 人，得10分； $10 < \text{售后服务人员} < 20$ 人，得5分； $1 \leq \text{售后服务人员} \leq 10$ 人，得1分。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证明材料：1. 非联合体申请：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2. 联合体申请：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	10.0

		含联合体牵头人) 或其分公司人员, 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 (若提供分公司社保) 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本次资审满分			100.0

注: 技术评分因素可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 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申请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审查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审查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审查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该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审查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申请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审查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审查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审查结束后发现申请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审查办法前附表内容和审查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偏

差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1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对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审查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审查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3.1）进行询问。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审查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审查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审查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3.1），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该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审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评分

3.4.1 得分不低于 80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 2024 年净利润率越高的排名越靠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

接招标。

5. 正式招标

5.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5.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放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5.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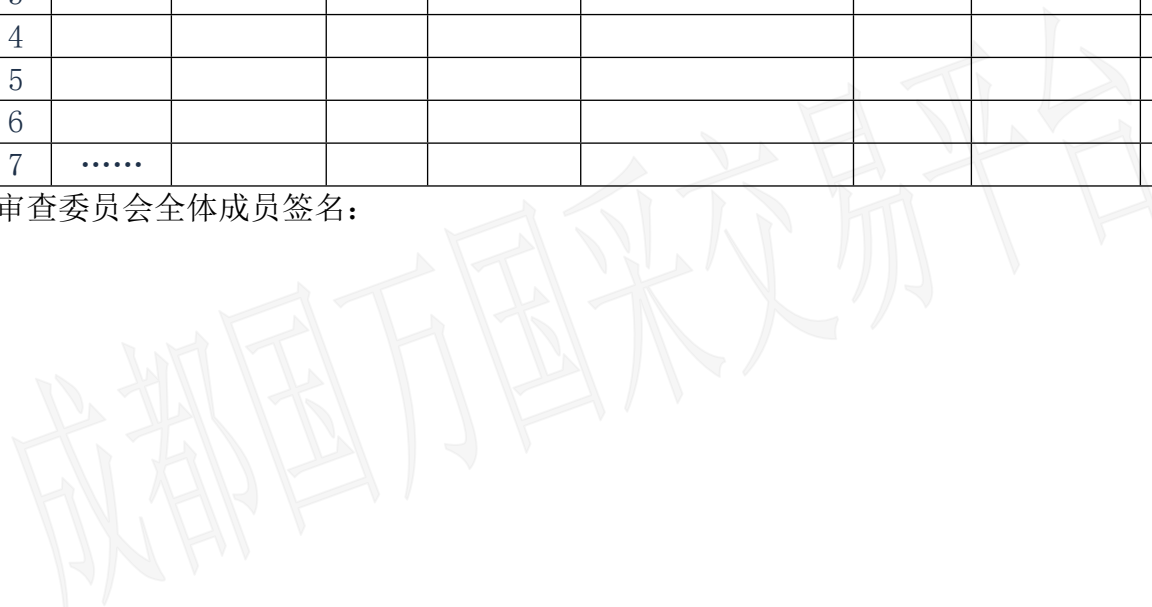
附表 1：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 通过/ 不通过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3、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代理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6、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1								
2								
3								
4								
5								
6								
7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及 3.2.4 项规定	3、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申请人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6、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要求	
1								
2								
3								
4								
5								
6								
7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申请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审查委员会</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审查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审查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3.2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审查委员会</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审查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审查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审查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审查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十三、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室内柜体收纳系统集中采购/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计划供货期 _____。

6、质量要求 _____。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资格预审申请函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在此声明：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其他承诺：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	是	
2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u>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 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	是	
5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6	承诺一	合同签订方式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1 条约定	
7	承诺二	申请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	
8	承诺三	我司所提供业绩产品的品牌与拟投标产品的品牌一致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2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

2. 若为联合体申请，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一）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2.非联合体申请时使用。

3.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申请（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招标）项目申请（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责任分工：_____。

5、项目合同签订：

项目合同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含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项目合同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申请（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申请（投标）时不需填报。
2.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3. 项目合同签订分工须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1 条约定，并进行勾选。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此表）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指标情况	自评证明材料页码
1	企业近年生产经营增长率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年生产经营增长率情况： <u>2022</u>年至<u>2023</u>年、<u>2023</u>年至<u>2024</u>年生产经营增长率均≥ 1，得15分； <u>2022</u>年至<u>2023</u>年、<u>2023</u>年至<u>2024</u>年生产经营增长率一次≥ 1，得8分； <u>2022</u>年至<u>2023</u>年、<u>2023</u>年至<u>2024</u>年生产经营增长率两次< 1，得1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计算公式如下：生产经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即分别计算<u>2023</u>年营业收入/<u>2022</u>年营业收入；<u>2024</u>年营业收入/<u>2023</u>年营业收入。申请人需提供盖章版本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没有体现上述数据的，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u>当年</u>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u>合并</u>”报表为准。</p>	15.0		
2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水平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u>2022</u>年、<u>2023</u>年、<u>2024</u>年）净利润率水平情况： <u>2024</u>年：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geq 10\%$，得<u>5</u>分； $5\% \leq$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10\%$，得<u>3</u>分；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5\%$，得<u>1</u>分； <u>2023</u>年：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geq 10\%$，得<u>5</u>分； $5\% \leq$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10\%$，得<u>3</u>分；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5\%$，得<u>1</u>分； <u>2022</u>年：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geq 10\%$，得<u>5</u>分； $5\% \leq$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10\%$，得<u>3</u>分； 年度企业净利润率$< 5\%$，得<u>1</u>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企业净利润率得分= <u>2024</u>年企业净利润率+ <u>2023</u>年企业净利润率+ <u>2022</u>年企业净利润率得分。 计算公式示例如下：<u>2022</u>年净利润率=企业<u>2022</u>年净利润/ <u>2022</u>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u>当年</u>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u>合并</u>”报表为准。</p>	15.0		
3	企业近三年企业经营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u>2022</u>年、<u>2023</u>年、<u>2024</u>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p>	20.0		

	性现金流情况	<p>情况：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得 <u>20</u> 分，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 1 年净额出现负值得 <u>10</u> 分，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 2 年或 3 年净额出现负值得 <u>5</u> 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 <u>当年</u> 财报数据为准； 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u>合并</u>”报表为准。</p>			
4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企业生产设备情况： 1. 自有生产设备数量 ≥ 30 台，得 <u>20</u> 分； 2. $20 \leq$ 自有生产设备数量 < 30 台，得 <u>10</u> 分； 3. 自有生产设备数量 < 20 台，得 <u>5</u> 分。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须提供购买上述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自有生产设备”是指：设备名称包含开料锯、推台锯、封边机、钻孔机（钻孔中心）、榫槽机、柜体组装机、铣型机、打磨机、覆膜机、打包机等关键字眼。 2. 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的购买人须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购买人为申请人分公司，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购买人为申请人子公司，须同时提供子公司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证明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20.0		
5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p>近年（2021年6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 <u>5</u> 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具有 1 个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u>6000</u> 万元的（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 <u>7.5</u> 分，最多得 <u>15</u> 分，本项最高得 <u>20</u> 分。 证明材料： 1.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集采协议下单项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 2. 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 3.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p>	20.0		
6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p>售后服务人员 ≥ 20 人，得 <u>10</u> 分； $10 <$ 售后服务人员 < 20 人，得 <u>5</u> 分； $1 \leq$ 售后服务人员 ≤ 10 人，得 <u>1</u> 分。 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证明资料：1. 非联合体申请：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联合体申请：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10.0		
本次资审满分			100		

注：1. 申请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准确填写证明资料情况和查验位置，以便招标人清晰准确判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最终资格预审得分以审查委员会评审的结果为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2022、2023、2024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三年			合计	备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 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有无偏差	偏差原因	备注
一	技术标准					
1						
2						
...						

说明：

1. 申请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对有偏离的内容，在表中的“有无偏差”栏标注“有”，在“偏差原因”栏里列明偏离内容并解释偏离原因。填“无”或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				

注：

1、本表后应附满足评标办法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售后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以上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填写类型①：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类型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下单项目合同、类型③：单个项目合同）

注：

1、如为正在供货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已完成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具体时间；审查委员会以此作为业绩类型的评审依据。

2、合同类型分为三种，申请人需按实际类型填写，审查委员会以此作为合同类型的评审依据。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近年（2021年06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
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_____ 业绩类型（写明用于资格审查或评分使用）：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是否为战略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等： 是 否 本业绩项下项目合同名称：
5	备注：

注：

1. 每个业绩均需对应填写此表格。
2. “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等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乙）方与其单项目合同甲（乙）方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相关关系证明资料：
 -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 1) 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股权穿透截图；
- 2) 单项目合同甲方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中指定某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 3) 单项目合同中体现框架协议名称（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在提供单项目合同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同时适用于提供单个项目合同的情况）：

- 1)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
4. 若未提供相关资料，则该单项目合同金额不纳入累计金额当中。
5. 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协议期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6. 类似业绩应附的单个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或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金额、时间等内容，则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
2. 对本次招标室内柜体收纳系统供货、交付的有效实施方案（含信息化管理方式），及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及提出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培训计划，施工经验（含赶工措施和优化工艺、工法）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室内柜体收纳系统维保的服务要求回应，说明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计划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提供招标人重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本地维保机构及维保分布情况和综合实力，备件本地仓储情况和更换响应时间，服务召修响应时间和维保维护内容和预防性维保创新管理手段等。

此 部 分 内 容 格 式 不 限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其他材料

-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材料，格式自拟。
- 2、申请人认为需另行附加的资料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室内柜体收纳系统技术标准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拟建项目柜体收纳系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4977-2024 卫浴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2828.1-2012 抽样检验标准
-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 GB 5237-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 GB/T 35607-2017 绿色家具
-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884-2015 家用厨房设备
- GB/T 4897-2015 刨花板
-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GB/T 15104-202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 GB/T 17932-2013 膜级聚酯切片(PET)
-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 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732-2017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 GB/T 21723-2021 麦(稻)秸秆刨花板
- GB/T 35157-2017 树脂型合成石板材料
- HJ/T 432-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
-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
-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 SB/T 10969-2013 装饰薄木
- LY/T 1654-2006 重组装饰单板
- LY/T 1143-2006 饰面用浸渍胶膜纸
- LY/T 1279-2020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JC/T 908-2013 人造石

T/CNHA 1031-2020 全装修用及类似用途的家居五金抽屉导轨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原材料技术标准

3.1 刨花板（素面）

项目指标		招标要求
分类		基本厚度/mm
		> 13.0~20.0
静曲强度 (MPa)	普通刨花板 P2 型	≥ 11
	防潮刨花板 P6 型	≥ 13.0
内结合强度 (MPa)	普通刨花板 P2 型	≥ 0.35
	防潮刨花板 P6 型	≥ 0.40
含水率 (%)		3.0~13.0
密度 (g/cm ³)		0.65~0.90
板内密度偏差 (%)		$\pm 10\%$
吸水厚度膨胀率 (%)	普通刨花板 (2h) P2 型	≤ 8.0
	防潮刨花板 (24h) P6 型	≤ 14.0
表面胶合强度 (MPa)		≥ 0.8
弹性模量 (MPa)	普通刨花板 P2 型	≥ 1600
	防潮刨花板 P6 型	≥ 1900
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E0 \leq 0.05 \text{ mg/m}^3$

3.2 中密度板（素面）

项目指标		招标要求	
分类		公称厚度范围/mm	
		$\geq 3.5 \sim 6$	$> 13 \sim 22$
静曲强度 (MPa)		≥ 28	≥ 24
弹性模量 (MPa)		≥ 2600	≥ 2300
内结合强度 (MPa)	普通纤维板	≥ 0.6	≥ 0.45
	防潮纤维板	≥ 0.70	≥ 0.5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普通纤维板	≤ 35.0	≤ 12.0
	防潮纤维板	≤ 18.0	≤ 9.0
表面胶合强度 (MPa)	普通纤维板	≥ 0.6	≥ 0.9
	防潮纤维板	≥ 0.7	≥ 0.9
密度 (g/cm ³)		0.65~0.80	
含水率 (%)		3.0~13.0	
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E0 \leq 0.05 mg/m ³	

3.3 PVC 膜

项目指标	招标要求		
尺寸变化率/%	80°C*30min≤2		
拉伸强度 MPa	高光	横向	≥12
		纵向	≥12
	亚光	横向	≥12
		纵向	≥12
直角撕裂强度 kN/m	高光	≥40	
	亚光	≥40	
耐干热性	不低于 3 级		
耐湿热性	不低于 3 级		
表面耐冷热循环	表面无裂纹鼓泡等		
表面耐污染	不低于 3 级		
耐候性	/		
耐光色牢度	蓝色羊毛布 6 级，达到灰卡度 4 级		

3.4 PVC 膜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指标	招标要求	
甲醛释放量	≤ 0.02 mg/m ³	
氯乙烯单体	≤ 0.2 mg/kg	
重金属	镉	25
	铬	60
	铅	90
	砷	8
	汞	20

3.5 PET 膜

项目指标		招标要求
厚度偏差		标称厚度±5%
拉伸强度		≥150 MPa
热收缩率/150℃ 30min		≤3%
甲醛		≦ 0.02 mg/m ³
重金属	镉	25
	铬	60
	铅	90
	砷	8
	汞	20

3.6 装饰薄木（木皮）

类别	项目指标	招标要求	
人造装饰薄木 (科技木皮)	厚度 (mm)	0.2-0.5 (±0.03)	0.5-1.2 (±0.04)
	宽度	≥60 (+4)	
	长度	≥400 (±10)	
	含水率 (%)	8.0~18.0	
	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E0≤0.05 mg/m ³	

3.7 油漆（聚氨酯类液态）

检验项目		国家/行业标准
VOC 含量		面漆：光泽（60°） $\geq 80,580$ 光泽（60°） $< 80,670$
		底漆 $\leq 670\text{g/L}$
甲苯+二甲苯+乙苯		30%
游离二异氰酸脂		$\leq 0.4\%$ （潮气固化型）
可溶性金属	可溶性铅	90
	可溶性镉	75
	可溶性铬	60
	可溶性汞	60

3.8 人造石板材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1	厚度	$12 \pm 0.3\text{mm}$
2	巴氏硬度	A 类：PMMA ≥ 65 ；UPR 类 ≥ 60 ； B 类：PMMA ≥ 60 ；UPR 类 ≥ 55
3	落球冲击 450g 钢球	A 类落差高度 $\geq 2000\text{mm}$
		B 类落差高度 $\geq 1200\text{mm}$
4	冲击韧性	$\geq 4\text{KJ} / \text{M}^2$
5	弯曲强度	$\geq 40\text{Mpa}$
6	弯曲弹性模量	$\geq 6500\text{Mpa}$
7	老化性能	色差 < 2.0 CIE
8	耐污染性	耐污染值总和 ≤ 64 ，最大污迹深度 $\leq 0.12\text{mm}$
9	阻燃性能（氧指数）	≥ 40
10	放射性	放射性满足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3.9 石英石板材物理特性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1	厚度	15±1mm、20±1mm
2	体积密度	体积密度≥2.3g/cm ²
3	硬度	莫氏硬度≥5
4	吸水率	吸水率≤0.2%
5	放射性	放射性满足内照射指数 Ira≤1.0，外照射指数 Ir≤1.3
6	耐磨性	磨损度<7×10 ⁻⁷ g/cm ²
7	抗压强度	试样干态抗压强度≥150MPa
8	弯曲强度	试样干态弯曲强度≥35MPa
9	弹性模量	试样干态弹性模量≥3500MPa
10	耐冲击力 落球冲击	试验后，表面无开裂和碎片 台面（450g 钢球）：A≥2000mm，B≥1200mm 墙/地面（255g 钢球）：≥1200mm 样品不破损
11	耐污染性（用于台面）	耐污染值总和≤64，最大污迹深度≤0.12mm
12	耐化学药品性（用于台面）	试样表面无明显损失，轻度损失用 600 目砂纸轻擦即可除去，损失程度应不影响板材的使用性，并易恢复至原状
13	耐热性（用于台面）	试样表面应无破裂、裂缝或起泡。任何变色采用研磨剂或抛光剂可除去并接近板材原状，并不影响板材的使用
14	耐高温性	试样表面应无破裂、裂缝或鼓泡等显著影响。表面缺陷易打磨恢复至原状，并不影响板材的使用
15	耐水性	试样表面应无破裂、裂缝、鼓泡隆隆作响、敲击声变哑或分层
16	阻燃性能	≥40

3.10 基础五金

类别	项目	招标要求
铰链	材质	冷轧钢，表面镀锌或镀镍处理
	使用性	开闭实验时，铰链无卡死或出现摩擦声
	可调性	前后、左右、上下可调范围不小于±1.5mm
	打开角度	最小度数为 95°
	耐腐蚀	经 24h 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6461-2002 的 9 级
	开关次数	加载 1.5kg, 反复开闭 4 万次，铰链无破损、松动，铰链功能正常
	安全性	铰链上螺丝即使被调整到极限位置也不会脱落。即门板在调节过程中不会跌落
吊码/吊件	材质	钢，表面电镀或喷涂
	承重	每个吊码/吊件应能承受 500N 的垂直吊挂力
	耐腐蚀	经 24h 中性盐雾试验 (GB/T10125)，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6461-2002 的 5 级
调整脚	材质	PVC、铝合金、钢
	承重	每个调整脚应能承受不小于 1000N 的能力
	耐腐蚀	铝合金材质经 24h 中性盐雾试验 (GB/T10125)，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6461-2002 的 5 级
踢脚线	材质	PVC 和铝合金材质，踢脚板应具有足够硬度与韧性，铝合金材质型材截面厚度大于 1.0mm。PVC 膜吸覆、烤漆、实木贴皮踢脚板的技术标准同门板要求，下方应连接 5mmPVC 止水条
铝型材	壁厚尺寸	1.2mm
	材质	6063-T5
	表面处理	喷漆、电泳、氧化
	外观	膜层平滑、均匀、不准有褶皱、流痕、鼓包、裂纹等缺陷

3.11 功能五金

类别	项目	招标要求
拉篮	耐腐蚀	电镀产品：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 (GB/T10125)，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6461-2002 的 9 级 粉末静电喷涂产品：经 100h 中性盐雾试验 (GB/T10125)，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6461-2002 的 9 级
	材料要求	多功能调味篮、炉台篮、转角篮主体采用优质碳钢，升降拉篮主体采用铝合金，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 拉篮的金属蓝网应选用强度高、塑性韧性高、切削和焊接良好的碳钢铁丝制作，材料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划痕、折叠、结疤、锈点等缺陷。采用焊接、电镀或喷涂时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承重要求	拉篮在承载 25KG 重物均匀进行开启、关闭时，应平稳、无左右摆动，无噪音。不允许拉篮拉出导轨。 拉篮上加载 0.3Kg/dm ² 的载荷，以 0.25m/s 平均速度抽拉，开启 50000 次后拉篮无开焊，按国标实验要求无开焊、腐蚀和抽拉不畅现象
滑轨（导轨）	材质	主体材质冷轧钢，表面镀锌或镀镍
	强度试验	抽屉底面均布 0.25kg/d m ² ，前端施 200N 力,10s,10 次
	开关次数	反复开闭 5 万次，滑轨未出现永久性松动，抽屉及滑轨活动灵便，无异常噪音
	耐腐蚀	滑轨 18h, 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 dm ² , 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 dm ² (距离边缘棱角 2 以内的不计)
拉手	耐腐蚀	金属镀层：经 48h 中性盐雾或 24h 酸性盐雾试验 (GB/T10125)，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GB/T6461-2002 的 9 级 本体：铝合金、铜或者不锈钢
灯具	光谱积分球试验	显指：Ra≥90 色温：3000K±200K, 4000K±200K, 6000K±300K 色容差 < 5SDCM 光效 ≥40Lm/W 功率 < 10W/m 光照度 ≥200Lm/M

电源	要求	符合 CCC 标准
其他五金	小五金	翻气撑：主体为冷轧钢材质，表面镀锌处理 反弹器：POM 塑料 拉直器：明装拉直器材质为铝合金+塑料，隐藏拉直器材质为铝合金 万向轮：允许水平 360 度旋，材质为铁 隔板前端封边带：铝合金材质 散热网：材质为不锈钢、铝合金 水槽柜铝横梁；铝合金材质 玻璃层板：8mm 钢化玻璃 支撑件：不锈钢材质 下水封圈、U 型抽配件：ABS 或其他塑料 挂钩：不锈钢 银、灰、黑镜：5mm，背贴防爆膜

3.12 辅材（吸塑胶、封边胶）

	检验项目		招标要求
	水基型胶粘剂	甲醛释放量 (g/kg)	
有害物质		苯 (g/kg)	≤0.2
		甲苯+二甲苯 (g/kg)	≤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聚氨酯类）(g/l)	≤100
本体型胶粘剂	有害物质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100

4 加工工艺与成品标准

4.1 饰面刨花板理化性能

类别	招标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基本厚度范围/mm
		> 13.0~20.0
静曲强度	MPa	≥11
弹性模量	MPa	≥1600

内结合强度		MPa	≥ 0.35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 8.0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 14.0
表面胶合强度		Mpa	≥ 0.6
含水率		%	3~13
密度		g/cm ³	0.65~0.90
握螺钉力	板面	N	≥ 900
	板边	N	≥ 600
表面耐冷热温差		-	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
表面耐磨性	磨耗值	mg/100r	≤ 80
	图案纹	-	磨 100r 后应保留 50%以上花纹
	素色	-	磨 35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表面耐香烟灼烧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污染腐蚀	素色	-	达到 4 级以上
	图案纹	-	达到 5 级以上
表面耐划痕		-	$\geq 1.5N$ 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
表面耐干热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龟裂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水蒸气		-	达到 4 级以上
耐光色牢度		级	蓝色羊毛布 6 级，达到灰度卡 4 级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mg/m ³	$E0 \leq 0.05 \text{ mg/m}^3$

4.2 饰面纤维板理化性能

		招标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密度 (0.65-0.8) g/cm ³ 的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密度大于 0.8g/cm ³ 的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公称厚度/mm		
		$\geq 3.5 \sim 6$	$\geq 13 \sim 22$	
静曲强度	MPa	≥ 28	≥ 24	≥ 30
弹性模量	MPa	≥ 2600	≥ 2300	≥ 2800
内结合强度	MPa	≥ 0.60	≥ 0.45	≥ 0.80
24 吸水厚度膨胀率	%	≤ 35.0	≤ 12.0	≤ 8.0
含水率	%	3~13		

板内密度偏差	%	±10	
密度	g/cm ³	0.65~0.8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60	≥1.00
表面耐冷热循环	-	无裂纹, 鼓泡, 变色, 起皱等	
表面耐划痕	-	≥1.5N 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	
表面耐香烟灼烧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干热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磨	磨耗值	mg/100r	≤80
	表面情况	素色	磨 350r 以后应无露底现象
		图案纹	磨 100r 后应保留 50%以上的花纹
表面耐污染腐蚀	素色	-	达到 4 级以上
	图案纹	-	达到 5 级以上
表面耐龟裂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水蒸气	-	达到 4 级以上	
耐光色牢度	级	蓝色羊毛布 6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	
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mg/m ³	E0≤0.05 mg/m ³	

3.3 饰面多层板理化性能

检验项目		单位	招标要求
裂缝	单个最大宽度	mm	1.5
	单个最大长度	mm	200
表面拼接离缝	单个最大宽度	mm	不容许
	单个最大长度为板长	%	不容许
	每米板宽内条数	条	不容许
含水率		%	6~16
胶合强度		MPa	0.7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7
基材浸渍剥离		/	同一胶层的任一边胶线剥离长度不超过该边胶线长度的 1/4
表面耐划痕		-	≥1.5N 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
表面耐磨性	磨耗值		mg/100r
	表面情况	图案	-
		单色	-
			≤80
			100r 后保留 50%以上纹路
			磨 350r 后无露底现象

表面耐香烟灼烧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干热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污 染腐蚀	图案	-	达到 5 级		
	单色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冷热循环			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		
表面耐龟裂		-	达到 4 级以上		
表面耐水蒸气		-	达到 4 级以上		
耐光色牢度		-	大于或等于灰度卡 4 级		
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mg/ m3	E0 级 \leq 0.05		
公称厚度 t/mm		7 \leq t \leq 9	9<t \leq 12	12<t \leq 15	15<t \leq 21
静曲强度	竖纹	32	28	24	22
	横纹	12	16	20	20
弹性模量	竖纹	5500	5000	5000	5000
	横纹	2000	2500	3500	4000

4.4 柜体板 (饰面刨花板) 其它要求

类别	项目	招标要求
三聚氢胺双饰面柜 体板	饰面纸	80g 以上
	封边	PVC 材质封边条, 厚度 0.45mm 以上
	前拉担材质	木质拉担
	浴室柜、水槽柜	自粘双面铝箔 浴柜体用防潮刨花板
	层板调节范围	3 层调节范围

4.5 门板其它要求

类别	项目	招标要求
三聚氢胺双饰面板	面数	双面 (包含正反面及四周)
	饰面纸	70g 以上
	饰面	同柜体标准
	封边	PVC 材质封边条, 厚度 1mm 以上, 普通 EVA 胶水
PVC 覆膜门板	面数	单面 (包含正面及四周)
	耐剥离力	最低值 40N, 平均值 45N
	封边	本材料封边
	耐湿热	不低于 3 级

	耐划痕	加载 1.5N,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耐污染性能	不低于 3 级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耐光色牢度	蓝色羊毛布 6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
PET 覆膜门板	面数	单面 (包含正面及四周)
	封边	本材料封边
	耐光色牢度	蓝色羊毛布 6 级, 达到灰度卡 4 级
	表面耐划痕	加载 1.5N, 试件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
	耐污染性能	不低于 3 级
	表面耐磨	≥80r
烤漆门板	面数	单面 (包含正面及四周), 背面为三聚氰胺贴面
	漆膜附着力	≤3 级
	漆膜硬度	≥1H
	封边	本材料封边
	表面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应不低于 3 级
	表面耐液性	≤3 级
	表面耐冷热温差	高温 (40±2) °C, 相对湿度 (95±3) %, 1h. 低温 (-20±2) °C, 1h,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耐黄变	6.0
	耐干热	≤3 级
	耐湿热	≤3 级
天然装饰薄木门板	面数	单面 (包含正面及四周), 背面为三聚氰胺贴面
	厚度	表面及封边贴 0.2mm 以上规格厚度
	附着力	≤3 级
	封边	本材料封边
	加工工艺	外观平整、无碰伤、掉漆、压痕、裂痕、流挂、划伤, 杂质凹坑等不良, 拼接处无明显拼接痕迹及明显色差, 密度 680KG/立方米以上
金属门板	型材	厚度 1.2mm
	玻璃	厚度 4mm
	银、灰、黑镜	厚度 5mm, 须配防爆膜
	外观	表面应无划痕、残角等现象; 切断横截面处应无毛刺, 无割手现象。

4.6 橱柜成品柜体要求

橱柜除满足以下要求外，还应满足 GB/T18884-2015《家用厨房设备》中的其它要求；

项目指标	试验条件	招标要求
搁板弯曲	加载 1.5kg/d m ² ，7 天	无断裂或豁裂，不出现永久变形
搁板加载稳定性	加载隔板自重 50%的水平力	不倾翻
搁板支承件强度	1.7kg 钢块，冲击能 1.66Nm，10 次	搁板销未出现磨损或变形
柜门安装强度试验	离门沿 100mm 处挂 25kg 砝码，反复开闭 10 次	各部无异常，外观及功能无影响
柜门水平载荷试验	距门端 100mm 处，水平加 60N 力，10s，10 次	
底板强度试验	750N 力压 10s，10 次	底板未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柜门耐久性试验	1.5kg，反复开闭 40000 次	门应与柜体仍紧密相连，门与铰链均无破损，并未出现松动，铰链功能正常，门开关灵便，无阻滞现象
拉门猛开/关试验	3kg，10 次	
翻门强度试验	200N，10 次	
翻门耐久性试验	10000 次	
抽屉和滑轨耐久性试验	40000 次	滑轨未出现永久性松动，抽屉及滑轨活动灵便，无异常噪音
抽屉快速开闭试验	以 1.0m/s 施 50N 力，10 次	
抽屉底板破坏试验	施 60N 力，10s，10 次	
抽屉及滑轨强度试验	抽屉底面均布 0.25kg/d m ² ，前端施 200N 力，10s，10 次	
主体结构和骨架强度	侧面施 300N 力，高≤1.6m，10s，10 次	未出现松动，位移小于 10mm
吊柜水平冲击试验	150N 的力冲击门中缝处 10 次	吊柜无任何松动和损坏
吊柜垂直冲击试验	150N 的力冲击底板中心处 10 次	
吊码强度试验	均布加载 100kg，7 天	吊码无变形，松动，开裂等
吊柜搁板超载试验	底板加 200kg/m ² ，搁板加 100kg/m ²	搁板及支承件无破坏，卸载后，垂直方向变形≤3mm
吊柜跌落试验	关闭柜门，从 600mm 高水平跌落	吊柜无结构损坏，无松动
独立柜稳定性试验	按 GB/T10357.4 第 5.2	不倾翻
橱柜搬运试验	一角抬起 150mm 高度落下，4 次	无变形，松动，分体等异常
拉手安装部位强度试验	向上下、左右及前向以 200N 力拽	无影响使用的变形和松动

4.7 收纳柜（衣柜、鞋柜、玄关柜等）成品柜体

收纳柜除满足以下要求外，还应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的其它要求；

项目指标	试验条件	招标要求
搁板定位	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	a. 所有部件及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部件不应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因磨损或变形，使其使用功能削弱 d. 五金连接件不用松动 e. 活动部件的活动应灵活 f. 隔板弯曲挠度变化值应 $\leq 0.5\%$ g.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4\%$ h. 挂衣棍最大挠度 $\leq 0.4\%$ i. 柜门高于 1.5 米配置拉直器，防止门板变形
搁板弯曲	加载 1.5kg/d m ² ，7 天（金属、玻璃、石材材质 1h）	
搁板支承件强度	1.7kg 钢块，冲击能 1.66Nm，10 次	
顶板和底板持续加载试验	加载 1.5kg/d m ² ，7 天（金属、玻璃、石材材质 1h）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750N，10 次	
挂衣棍支撑强度试验	4kg/dm	
挂衣棍弯曲试验	4kg/dm, 7 天（金属材质 1h）	
跌落试验	50mm, 6 次	
柜门垂直加载试验	25kg 砝码，反复开闭 10 次	
柜门水平加载试验	水平加 60N 力，10s，10 次	
柜门耐久性试验	2kg, 反复开闭 40000 次	
拉门猛关试验	3kg, 10 次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的猛关/开试验	10 次	
移门和侧向启闭卷门的耐久性试验	2kg, 反复开闭 20000 次	
抽屉和滑轨耐久性试验	40000 次	
抽屉快速开闭试验	以 1.0m/s 施 50N 力，10 次	
抽屉底板破坏试验	施 60N 力，10s，10 次	
抽屉及滑轨强度试验	抽屉底面均布 0.25kg/d m ² ，前端施 200N 力, 10s, 10 次	

4.8 浴柜成品柜体要求

浴室柜除满足以下要求外，还应满足 GB 24977-2010《卫浴家具》、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的其它要求；当两者冲突时以严格的为准。

项目指标	试验条件	招标要求
落地式柜 台面强度	台面垂直静载荷	1000N，10 次
	台面垂直冲击	质量 (25±0.1) kg 冲击器， 跌落高度 140mm，2 次
	沙袋加载	质量 (25±0.5) kg 沙袋，10 次
		1、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2、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3、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活动部件的开关应灵活

悬挂式柜 (架) 极限强度	正常安装后台面 离地高度 < 1000m	在最易发生破坏的位置, 垂直 向下施加 1000N 的力, 保 持 10min	试验后, 柜体及各部件连接无松动, 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坏
	正常安装后台面 离地高度 ≥ 1000m	按照表 6 的规定载荷, 在最 上层置物层前沿任何处缓慢 施加 100N 的垂直向下荷载, 保持 10min	试验后, 柜体及各部件连接无松动, 隔板支撑件无损坏, 隔板无倾翻跌 落, 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 坏

5 安装与成品保护

5.1 安装工艺要求

柜体板与背板连接, 背板采用 5 厚双贴面中纤板, 采用四周铣槽, 嵌入式安装工艺。背板不允许直接靠墙, 须与 墙体保留间隙, 隔绝潮气渗入柜体, 避免因受潮腐烂而引起柜体松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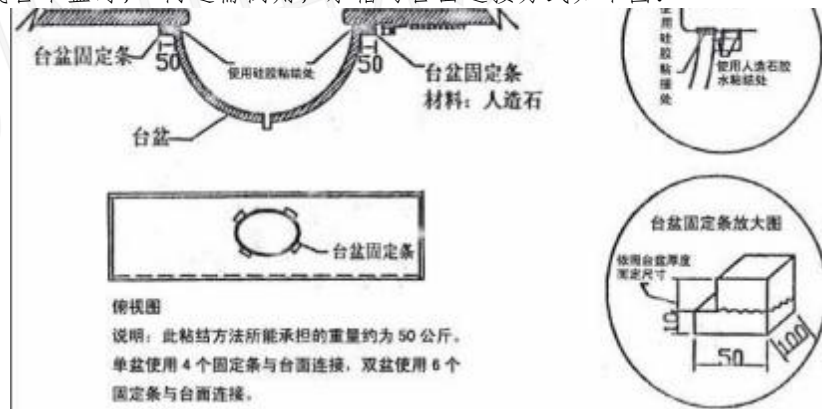
5.1.1. 水槽柜

5.1.1.1. 水槽安装应该牢固, 在水槽底部中央加 50Kg 的重物, 加载时间 1 小时, 检查水槽与台面连接处, 不得有拉裂的痕迹, 水槽盆底距柜底的距离在加载重物前后变化不应超过 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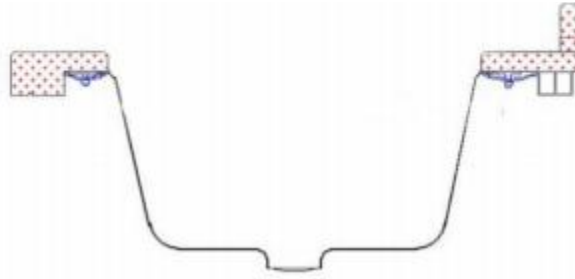
5.1.1.2. 水槽台上安装, 人造石台面开孔转弯处应成圆角, 不允许直角转弯或切割过度的情况出现, 衬板、垫条应能有效支撑, 对于台上盆, 衬板开口边缘距台面开口边缘距离不得大于 20mm, 对于台下盆, 衬板开口边缘距台面开口边缘距离不得大于 50mm。

5.1.1.3. 水槽柜、浴室柜、燃气表柜、分水器柜背板取消, 墙面贴瓷砖, 避免背板受潮、便于日后维修。

5.1.1.4. 如用陶瓷台下盆时, 内边需倒角, 水槽与台面连接方式如下图:



5.1.1.5. 如用不锈钢水槽固定方式如下图, 单槽用 8 个固定件, 双槽用 10 个固定件



5.1.2. 炉灶柜

炉灶必须注意有通风设计，防止煤气泄漏在柜体内积聚，通风设计供方需提供工艺说明与图纸。

5.1.3. 调整脚


柜宽度小于或等于 250mm 时，在柜体中间装两个可调脚；地柜宽度大于 250mm 且小于 900mm 时，配四个可调脚(分别在柜体的四个角)；地柜宽度大于或等于 900mm 时，配六个可调脚(分别在柜体的四个角及中间)。

5.1.4. 层板托

每个搁板需要安装四个层板托，前面两个需为“固定式层板托”，后面两个为“活动式层板托”，侧板上用于活动层板上下调节的孔位需配孔位盖

5.1.5. 螺丝与连接件

螺丝规格	用途	图片
欧标螺丝	铰链底座、滑轨固定；	
沉头自攻螺丝 4*16mm	拉篮、小功能件等固定	
沉头自攻螺丝 4*30mm	平开门单元柜连接、异形柜连接，安装在非见光处	

<p>圆头自攻螺丝 4*30mm</p>	<p>侧封板、线板、见光处的单元柜连接固定</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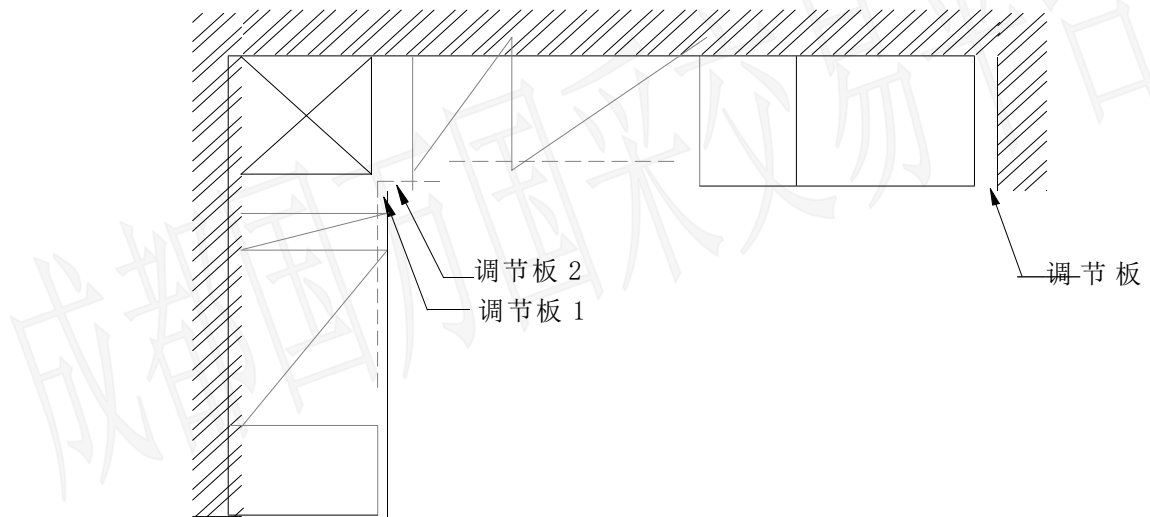
5.1.6. 现场切割规范

5.1.6.1. 管道缺口切割与密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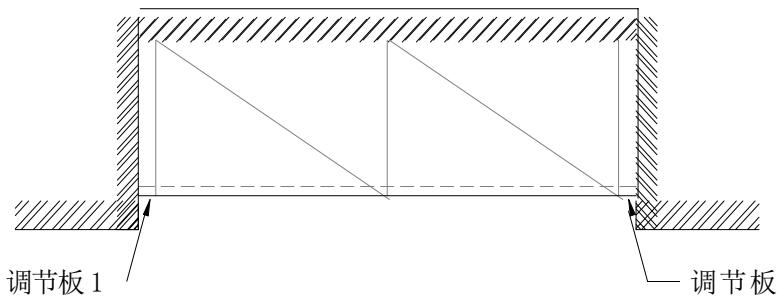
煤气阀门缺口、烟管缺口、管道缺口等现场切割的部位，需做封闭处理

5.1.6.2. 封板切割规范

“L”型的户型时，调节板 2 可以现场切割，且隐藏于柜体内，调节板 1 和调节板 3 不允许现场切割。



“I”型的户型时，调节板 1 和调节板 2 可以切割，只允许一块调节板现场切割。



5.1.7. 台面安装

5.1.7.1. 台面安装接驳处必须有加固处理，保证橱柜地柜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台面石悬挑不大于150mm。

5.1.7.2. 20mm 石英石台面满铺工艺无需垫条。

5.1.7.3. 12mm 人造石及 15mm 石英石台面垫条采用 27X37mmPVC 垫条，周臂厚 2.0mm。除阴阳角连接位置外不允许出现断口，并且必须保证台面的平整度、防裂性等验收标准。

5.1.7.4. 橱柜、浴室柜、玄关柜台面制作工艺如下图所示。



单板外斜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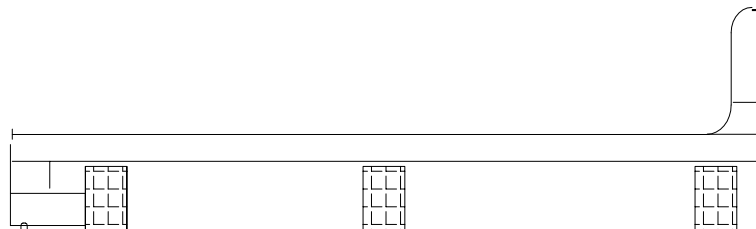


单板内斜边



单板直边

20mm 石英石直铺工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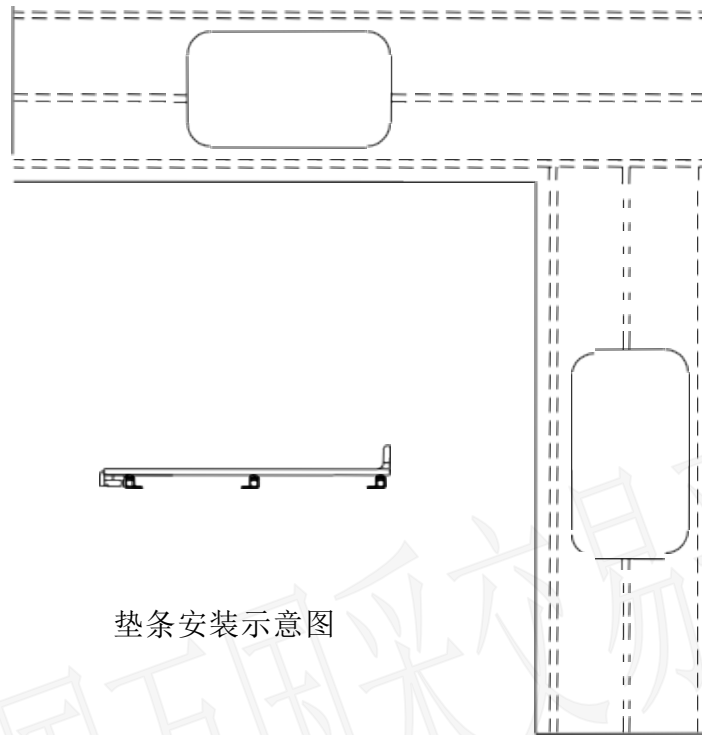
12mm 人造石工艺示例（石英石后挡水为直角）

5.1.7.5. 垫条材料标准如下：

铝合金垫条：厚度 0.6mm，材料型号：6063-T5，台面垫条的规格为 24*36* 4000mm。

PVC 垫条：27X37mmPVC，周壁厚 1.8mm

5.1.7.6. 台面垫条的结构图及安装示意图如下：



垫条安装示意图

5.1.7.7. 灶孔、盆孔及接驳口的加工要求

5.1.7.7.1. 图中虚线表示接驳口,接驳口处加工时比图纸尺寸加长 50mm;

5.1.7.7.2. 转角处要倒半径为 R 圆角,接驳线距离圆弧交点位置要 $\geq R$;

5.1.7.7.3. 对角线处及炉/盆孔禁止接驳; 台面有炉/盆孔,接驳口距离炉/盆孔不小于 80mm,如图

2; A 为炉/盆孔离台面前端的距离,普通宽度台面 $A \geq 80\text{mm}$,一般炉/盆孔前后居中,超

宽台面炉/盆孔前后居中,但 $A \leq 150\text{mm}$;如图 2;

5.1.7.7.4. 如图 3,如果台面需要切口, W_2 的宽度要不大于 $3/5 \times W$;

5.1.7.7.5. 加固板的长宽尺寸不小于 $50 \times 100\text{mm}$,所有切口背面须加固;

5.1.7.7.6. 炉/盆孔底部四周需加宽度为 30mm 衬板.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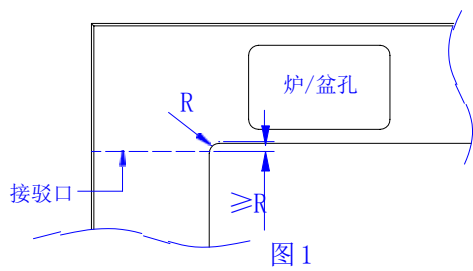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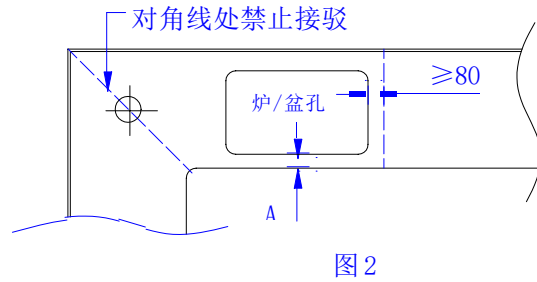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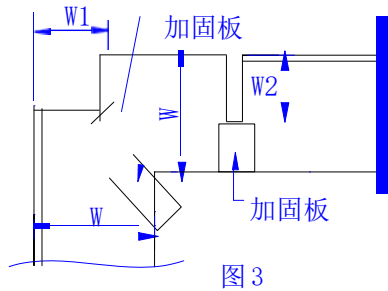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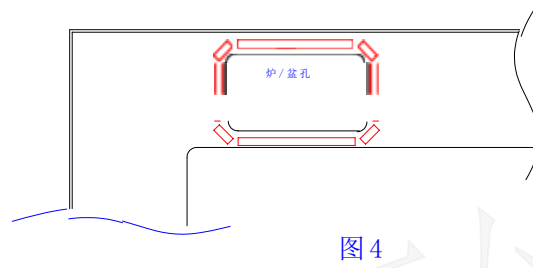


图 4

5.2 成品保护质量要求

5.2.1 保护方式：安装过程中注意保留原柜体表面保护膜，柜体安装完成、将柜体面污染清除后即时用防潮膜满铺保护（见下图）。



5.2.2 保护实施时间：橱柜、浴柜安装完工后即时保护。

5.2.3 保护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后拆除。

5.2.4 出厂时三胺板、膜压、烤漆、贴皮类成品门板须有覆膜、贴纸等成品保护膜措施。

6 交付验收

6.1 材料进场验收

6.1.1 进场材料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必须包括的内容如下表）、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等技术证明资料，并同时通知发包方项目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及材料接收方共同验货与接收。

类别	国标/行业规范要求 出厂检验项	适用招标装修房部品	标准依据
橱柜/收纳	外观质量	橱柜/收纳三聚氰胺板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 纸饰面人造板
	规格尺寸		
	表面耐磨、表面耐污染、 耐龟裂、耐水蒸气、 甲醛 释放限量		
	外观质量	橱柜/收纳 PVC 门板、电视 背景板	LYT1279-2008 聚氯乙烯薄膜 饰面人造板
	规格尺寸		
	表面耐磨、表面耐污染、 甲醛释放限量		
	尺寸偏差	橱柜、浴室柜人造石台面	JC908-2013 实体面材
	外观质量		
	巴氏硬度		
	落球冲击		
	香烟燃烧		

6.1.2 现场抽样送检频次

部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构配件	重点关注检测 项	国家标准/检验依据	见证送检检验批（类别）
橱柜、浴 柜	饰面板材	甲醛含量	GB 50325-2001《民用建 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2010 版） GB18580-2001《室内装饰 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	以项目标段为单位，板材使用 面积大于 500 m ² 时，项目现场 甲方有权对其饰面板材的甲 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进行 见证抽样送检 1 次。

	静曲强度	品中甲醛释放量》	以合同为单位，项目现场随机见证抽样送检。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15102-2006《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抽屉导轨	耐久性（疲劳试验） 盐雾试验	GB/T10125-2012《人造气 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 28007-2011《儿童家 具通用技术条件》	项目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不锈钢挂件、 拉篮	盐雾试验	GB/T10125-2012《人造气 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每年抽检 1 次，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铰链	耐久性（疲劳试验）	QB/T 2189-2013 《家具 五金杯状暗铰链及其安 装底座要求和检验》	每年抽检 1 次，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推拉柜门） 导轨与滑轮	耐久性（疲劳试验）	JG-T 212-2007《建筑门 窗五金件》	每年抽检 1 次，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其他五金	盐雾试验	GB/T10125-2012《人造气 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每年抽检 1 次，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镀银玻璃镜	长、宽、厚等 参数、车边质 量等复核	JC/T 871-2000《镀银玻 璃镜》	每年抽检 1 次，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中性硅酮密 封胶	VOCs, 苯	GB 16776-2005《建筑用 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50325-2001《民用建 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2010 版）	每年抽检 1 次，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及随机到工厂飞行检查。

6.1.3 施工质量验收

验收子项	标准/精度要求		测量方法	检验批	
1 翘曲度	正视面板件	对角长度 ≥ 1400	≤ 3.0	尺量检查	全数检查
		$700 \leq \text{对角长度} < 1400$	≤ 2.0		
		$700 < \text{对角长度}$	≤ 1.0		

2 底脚平稳性	底脚着地平稳性*(注：固定不可调底脚做此项检测，可调脚不需此项检测。)		≤ 0.5	尺寸检查	全数检查	
3 平整度	0—150mm 范围内局部平整度允许偏差 0.2 mm			尺寸检查	每 3 延长米抽查 2 个点	
4 分缝	平开柜门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 1.5 (门板厚度 $\leq 19T$)	尺寸检查	全数检查
				≤ 2.0 (门板厚度 19T-22T)		
				≤ 3.0 (门板厚度 23T-25T)		
	下、中分缝	≤ 2.0				
	抽屉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 2.5		
	下垂	≤ 10	尺寸检查			
	摆动	≤ 10				
5 下垂度、摆动度	抽屉和柜门开关灵活、无异响、回位正确	观察、手扳检查		全数检查	全数检查	
	小五金安装齐全、牢固、位置正确，表面无锈蚀，花斑、污染	观察、手扳检查		全数检查		
6 抽屉或平开柜门开启	镜面洁净、平整、无翘曲，无污染，反映外界影像无畸变。 四边打磨光滑，无缺口，膜面无划痕			观察	全数检查	
7 五金配件	表面光滑，棱角整齐，无毛刺和锤印；有花纹面层板应做到花纹一致；贴面材料应平整牢固，不得脱胶，边角处不起翘。衣柜与其他材料交界面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圆弧光滑、边缘整齐			观察	全数检查	
8 镜面安装	/			观察	全数检查	
9 观感质量	/			观察	全数检查	

6.2 过程验收

6.2.1 供方须根据规范要求执行过程自检，并如实填写相关质量表格。

6.2.2 按照需方或监理的要求接受停点验收、隐蔽验收，以及需方各级主管部门随机实测验收，并签订相关质量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允许自行封闭，否则该部分工程将不参与结算。

6.3 竣工验收

6.3.1 工程交付前必须逐户进行细部质量验收及工程移交。

6.3.2 配合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资料的提交与归档工作。

6.3.3 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卡和保养手册给建设方(每套设备提供一份)

7 柜体、门板选型

本次招标未对门板及柜体板的花色、造型进行明确限定，花色、造型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打样确定，默认同规格同等价格。供方在投标时应提供柜体、门板花色或造型图样，供甲方参考，具体要求如下：

柜体板：提供 15 种以上的花纹、花色的饰面图样。

三聚氰胺饰面纸门板：提供 10 种以上的花纹、花色的传统印刷饰面；5 款以上同步压纹饰面图样。

吸塑门板：提供 10 种以上的花纹、造型饰面图样，需涵盖纯色、木纹；高光、哑光、闪银；简单造型、复杂造型各 4 款以上。

科技木皮门板：提供 10 种以上花纹、花色科技木皮图样。

烤漆门板：提供 10 种以上图样。

PET 门板：提供 10 种以上的图样；金属、木纹、石材饰面各 5 款以上饰面图样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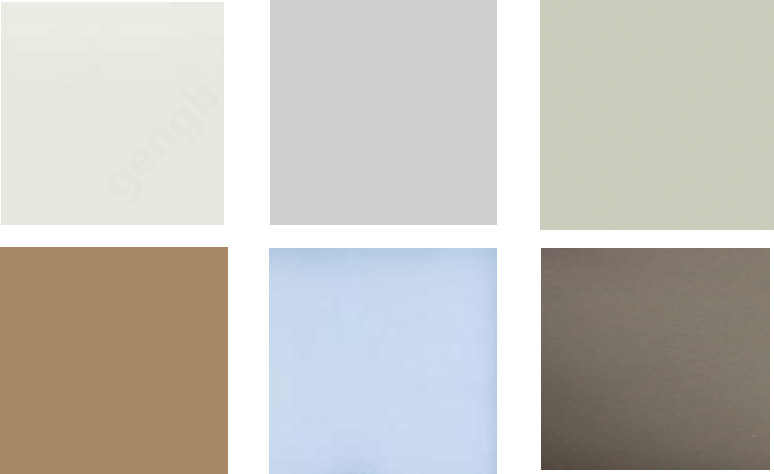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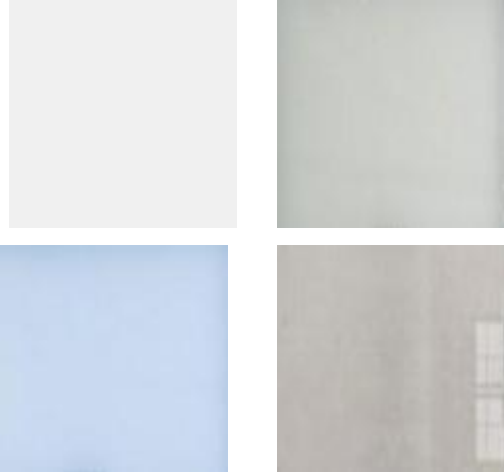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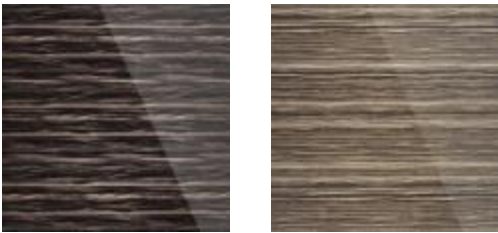
液态金属烤漆门：提供 10 种以上的花纹、花色图样。




台面石：提供 15 款以上人造石花色图样，单色大颗粒、细颗粒、细纹版、大花纹板石英石各 5 款以上的花色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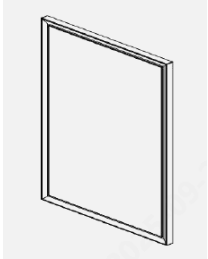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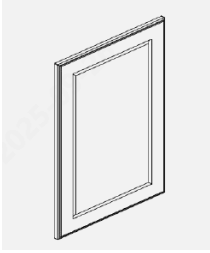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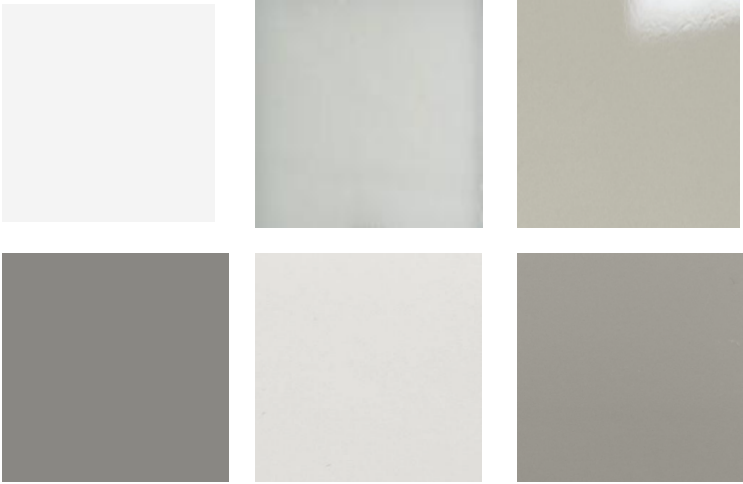
8 产品图集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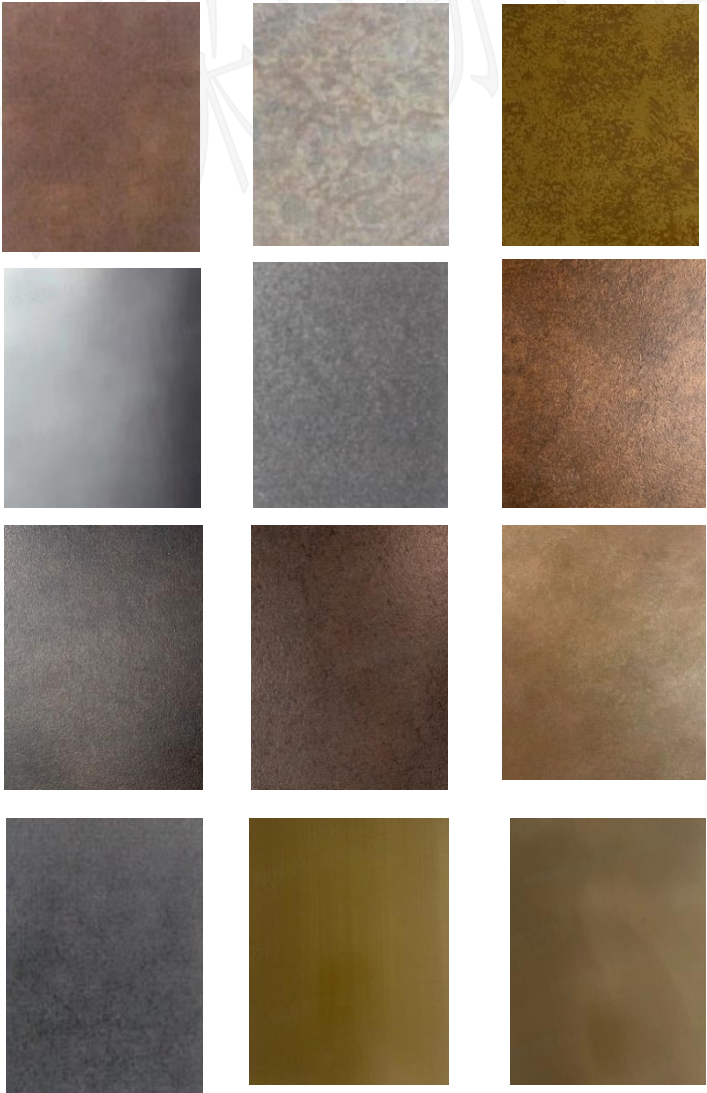
表 1：门板


序号	名称	图片		
1.1.1	三聚氰胺 双饰面包 花板 E0 级 (0.5mg/l)			
				
				
				
				

<p>1.1.2</p>	<p>单面吸塑 -单色哑光 (纯色)</p>	
<p>1.1.3</p>	<p>单面吸塑 -单色哑光 (木纹色)</p>	
<p>1.1.4</p>	<p>单面吸塑 -单色高光 (纯色)</p>	
<p>1.1.5</p>	<p>单面吸塑 -单色高光 (木纹色)</p>	

1.1.6	单面吸塑 -闪银高光	
1.1.7	PET-金属	
1.1.8	PET-石纹	
1.1.9	PET-木纹	

<p>1.2.1</p>	<p>单面吸塑 -单色哑 光简单造 型（四边 铣型、单 刀斜切）</p>	  
<p>1.2.2</p>	<p>单面吸塑 -单色哑 光复杂造 型（欧式、 法式等造 型）</p>	   
<p>1.2.3</p>	<p>烤漆 单面-平 板</p>	

1.2.4	烤漆 单面-造型 型	
1.2.5	烤漆 单面闪银	
1.2.6	烤漆 液态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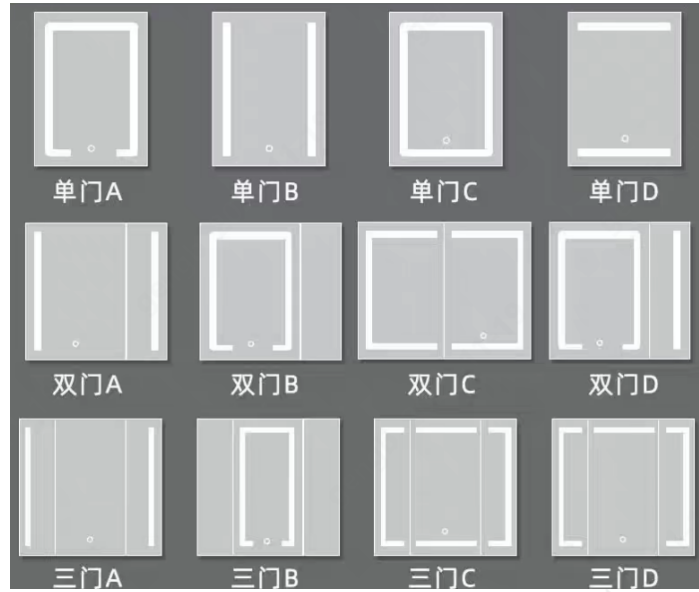
<p>1.2.7</p>	<p>科技木皮 -平板</p>	
--------------	---------------------	---

成都国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	哑银铝合金 金银镜门	
1.2.9	哑黑铝合金 金银镜门	
1.2.10	哑银色铝 框玻璃门	
1.3.0	哑黑色铝 框玻璃门	

1.3.1

成品铝合金
镜门
/双面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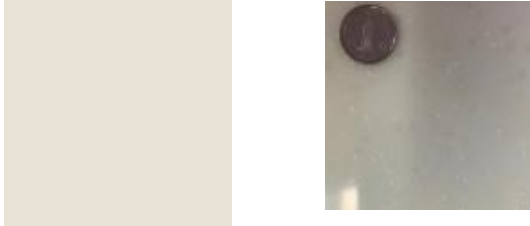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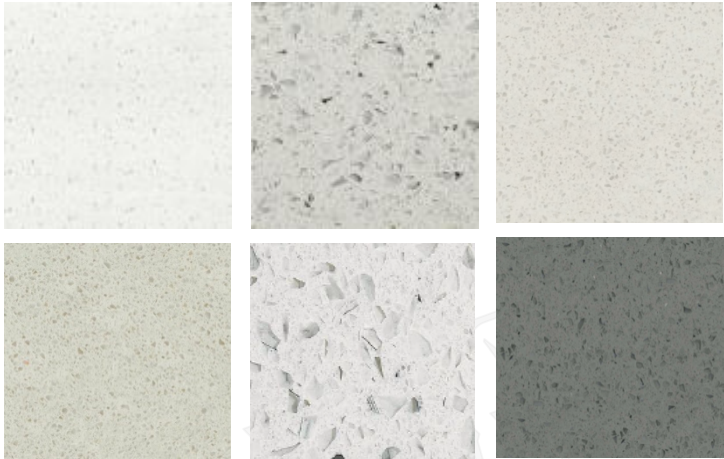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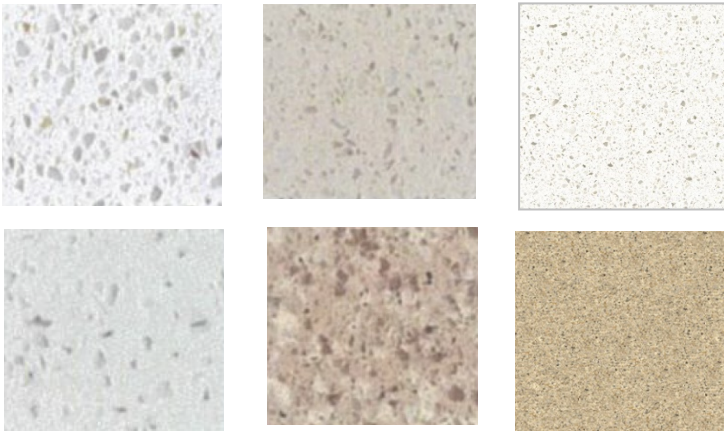


1.3.2

皮革门—
单面超纤
皮革、铝
合金包
边、含一
体拉手



表 2：台面

序号	名称	图片		
2.1.1	天然矿石粉、亚克力复合板材			
2.1.2	单色大颗粒（粗骨料石英石，最大骨料尺寸 >1mm）			
2.1.3	单色细颗粒（细骨料石英石，最大骨料尺寸 ≤1mm）			
2.1.4	多色细颗粒（细骨料石英石，最大骨料尺寸 ≤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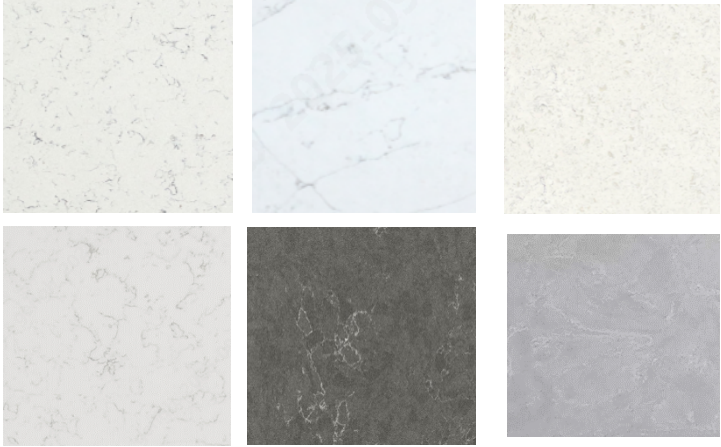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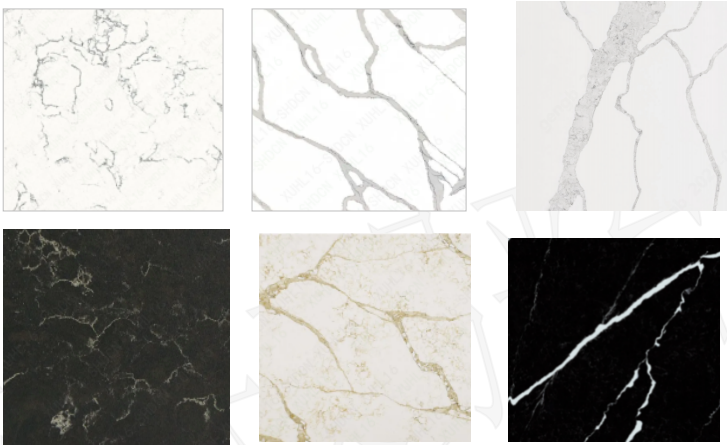


2.1.5	线纹板	 <p>The image shows six square samples of linear patterned panels arranged in a 2x3 grid. The top row includes a light beige panel with fine, irregular lines; a light blue panel with thin, branching lines; and a light yellow panel with a dense, fine-grained texture. The bottom row includes a light grey panel with fine, irregular lines; a dark charcoal panel with thin, branching lines; and a dark grey panel with a dense, fine-grained texture.</p>
2.1.5	大花纹板	 <p>The image shows six square samples of large floral patterned panels arranged in a 2x3 grid. The top row includes a light beige panel with large, irregular floral patterns; a light blue panel with large, branching floral patterns; and a light grey panel with large, branching floral patterns. The bottom row includes a dark charcoal panel with large, irregular floral patterns; a light beige panel with large, branching floral patterns; and a black panel with large, branching floral patterns.</p>

表 3：基础五金

序号	名称	图片
3.1.1	集成阻尼 铰链	
3.1.2	铝框门 集成阻尼 铰链	
3.1.3	转角柜用 集成阻尼 铰链 镀 锌色	

3.1.4	上翻气撑 A	
3.1.5	上翻气撑 B	
3.1.6	反弹器	
3.1.7	三节钢珠 路轨-全 拉式带阻 尼-镀铬 色	

3.1.8	托底阻尼 路轨 插 入式部分 拉出	
3.1.9	托底阻尼 路轨 插 入式全拉 出	
3.2.0	托底阻尼 路轨 推 入式全拉 出	
3.2.1	双层钢侧 板静音阻 尼抽屉导 轨及侧帮 (86H)-低	

	抽 部分拉 出 承重 30KG	
3.2.2	双层钢侧 板静音阻 尼抽屉导 轨及侧帮 (160H)-高 抽部分拉 出 承重 30KG	
3.2.3	双层钢侧 板静音阻 尼抽屉导 轨及侧帮 (86H)-低 抽全拉出 承重 30KG	




3.2.4	双层钢侧 板静音阻 尼抽屉导 轨及侧帮 (160H)-高 抽全拉出 承重 30KG	
3.2.5	双层钢侧 板静音阻 尼抽屉导 轨及侧帮 (160H)-高 抽全拉出 配玻璃加 高侧板 承 重 30KG	

表 4：拉篮类产品

序号	名称	图片
----	----	----

4.1.1	侧拉篮 (带阻尼)	
4.1.2	多功能调味篮 (带阻尼)	
4.1.3	炉台篮 (带阻尼)-标准款锅具篮	
4.1.4	炉台篮 (带阻尼)-标准款碗碟篮	

<p>4.1.5</p>	<p>转角篮- 组合功能 款 180 度 转篮</p>	 
<p>4.1.6</p>	<p>转角篮- 转角飞碟 蓝</p>	
<p>4.1.7</p>	<p>升降拉篮 -升降机</p>	 

4.1.8 备菜篮





4.1.9 果蔬拉篮



4.1.10 三层多功能调味篮



表 5：灯具类产品

序号	名称	图片
5.1.1	套管防水 软灯条	
5.1.2	嵌入灯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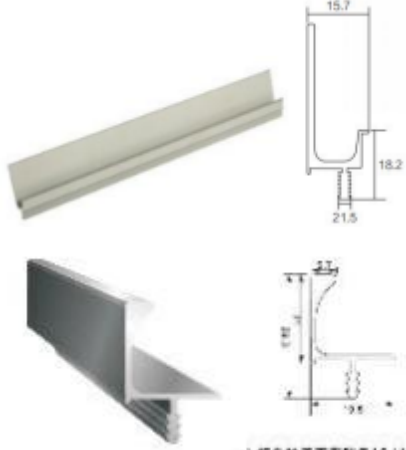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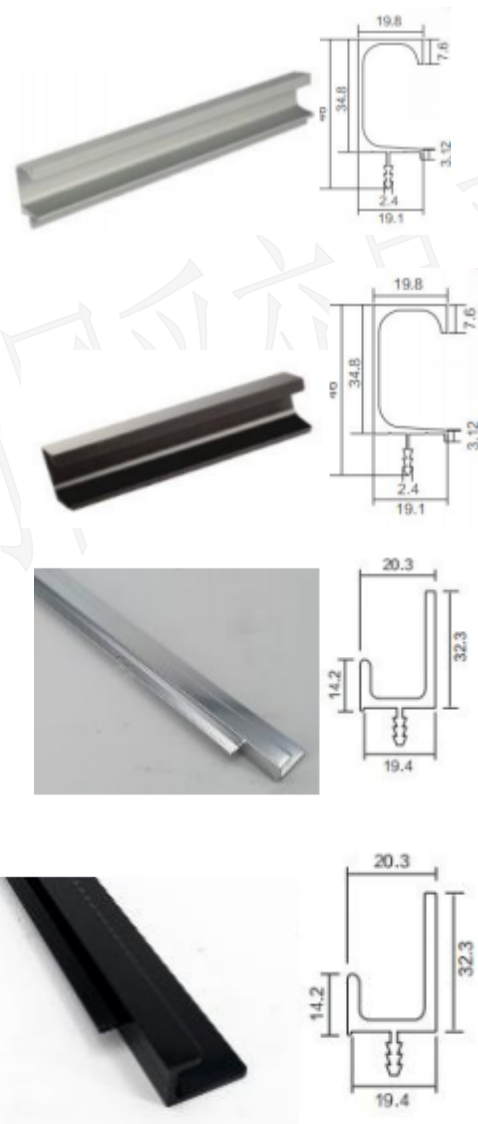
5.1.3	底板灯	
5.1.4	明装式灯条	
5.1.5	分线器	
5.1.6	变压器	
5.1.7	抽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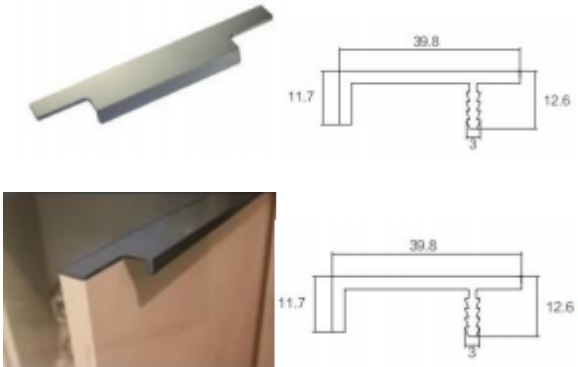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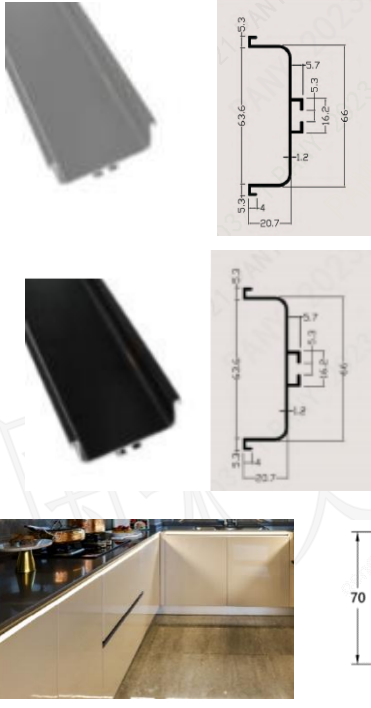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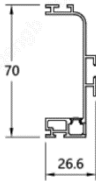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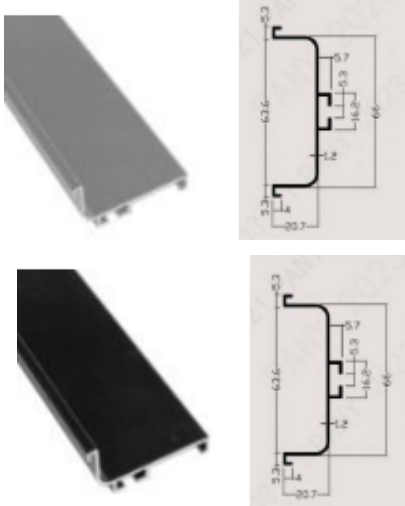

表 6：配件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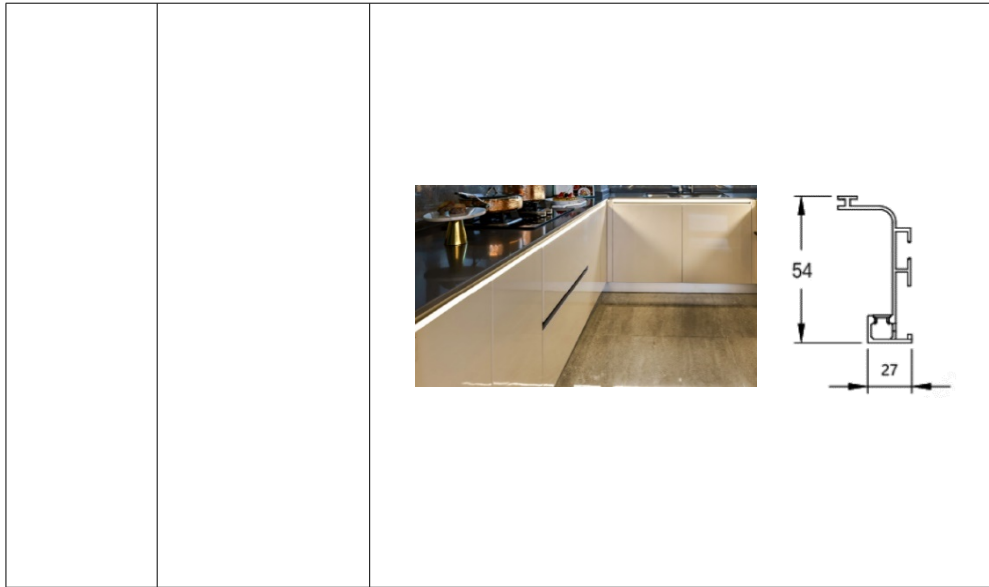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片
6.1.1	悬挂配件 - 吊码	
6.1.2	悬挂配件 - 加强地 柜挂码	
6.1.3	悬挂配件 - 加强吊 码	
6.1.4	悬挂配件 - 隐藏吊 码	

6.1.5	拉手-嵌 入式把手 (切割打 磨)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p>上柜夹拉手不夹胶条16/18板</p>
6.1.6	拉手-嵌入式把手 (定尺氧化)	

		
6.1.7	拉手-柜 体 U 型暗 拉手 / 带灯	  
6.1.8	拉手-柜 体 L 型暗 拉手 / 带 透气孔 / 带灯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6.1.9	拉手-双 孔拉手 C1	
6.2.0	拉手-双 孔拉手 C2	
6.2.1	拉手-双 孔拉手 C3	
6.2.2	拉手-内 嵌式拉手 B	
6.2.3	拉手-门 板造型拉 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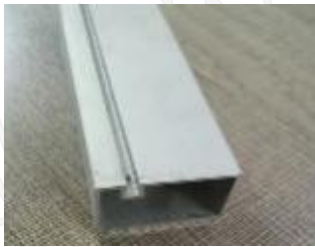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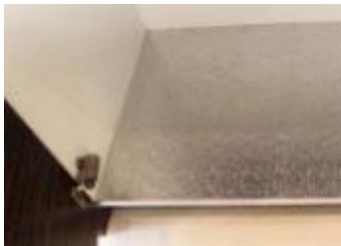
6.2.4	拉手-门板造型拉手 B	
6.2.5	配件-层板托	
6.2.6	配件-拉直器 A	
6.2.7	配件-拉直器 B	






6.2.8	配件-万向轮 B	
6.2.9	配件-隔板前端封边带	
6.3.0	地脚-PVC地脚	
6.3.1	地脚-铝合金地脚 (方形)	

6.3.2	地脚-铝 合金地脚 (圆形)	
6.3.3	PVC 踢脚 板	
6.3.4	PVC 踢脚 板	
6.3.5	PVC 踢脚 板	
6.3.6	PVC 踢脚 板	




6.3.7	PVC 踢脚板	
6.3.8	PVC 踢脚板	
6.3.9	铝合金踢脚板	
6.4.0	铝合金踢脚板	



6.4.1	散热窗- 铝合金散 热网	
6.4.2	散热窗- 铝合金散 热网	
6.4.3	散热窗- 铝合金散 热网	
6.4.4	散热窗- 活性除醛 炭盒	
6.4.5	散热窗- 透气孔	

6.4.6	散热窗- 透气孔	
6.4.7	散热窗- 透气孔	
6.4.8	水槽柜铝 横梁	
6.4.9	水盆柜防 水铝箔	
6.5.0	防水底板 -雪弗板	

6.5.1	防水底板 -木塑板	
6.5.2	玻璃层板	
6.5.3	支撑-T 型 支撑件	
6.5.4	支撑-三 角形支撑 件	
6.5.5	配件-下 水封圈	

6.5.6	配件-U 型 抽配件	
6.5.7	挂钩	
6.5.8	挂钩	
6.5.9	镜-灰镜	

6.6.0	镜-银镜	
6.6.1	镜-黑镜	
6.6.2	镜-欧茶镜	

6.6.3	换鞋凳	 <p>上下双缓冲鞋凳内嵌开板图</p> <p>座板</p> <p>内嵌</p> <p>规格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tr><td>名称</td><td>规格</td></tr> <tr><td>座板</td><td>1200*400*40</td></tr> <tr><td>内嵌</td><td>1200*400*40</td></tr> <tr><td>脚垫</td><td>1200*400*40</td></tr> <tr><td>脚垫</td><td>1200*400*40</td></tr> <tr><td>脚垫</td><td>1200*400*40</td></tr> <tr><td>脚垫</td><td>1200*400*40</td></tr> </table>	名称	规格	座板	1200*400*40	内嵌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名称	规格															
座板	1200*400*40															
内嵌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脚垫	1200*400*40															
6.6.4	洞洞板及火柴棒配件															

产品图集参考示例图片作为报价参考的依据，具体实际的产品效果以实际送样、打样为准，送样产品其尺寸、效果、功能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